

证券代码：430455

证券简称：德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购买方：周福顺

交易标的：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700,000.00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8,791,268.0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48,386,940.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3,865,750.80 元，净资产额为 650,966.09 元。因此，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1%；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19%。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福顺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一厂西五街 9 号楼附 10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郑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节能节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与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供热服务；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再将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审计，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65,750.80 元，净资产为 650,966.09 元，营业收入为 3,841,826.93 元，净利润为 572,133.85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交易定价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购买方：周福顺

交易标的：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7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的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70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若盟，后未实际执行。

现经各方协商，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70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周福顺。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